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祥恒”）、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山鹰”）、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山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祥恒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本次公司为华南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为宿州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 25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0,589.8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1,095.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1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33,2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恒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华南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宿州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祥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南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南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031.5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签署《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宿州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25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宿州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58.3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汲正翠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西大道 1589 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纸箱、纸板、纸盒、纸容器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祥恒总资产人民币 102,534.3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5,563.3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2,673.2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05.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浙江祥恒总资产人民币 97,777.8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5,665.78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909.8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2.41 万元（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祥恒 100%的股权，浙江祥恒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二）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学芬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村武兴路 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348,248.8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83,774.5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6,452.7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214.23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349,054.7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5,923.25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423.6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851.27 万元（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南山鹰 100%的股权，华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宿州大道泰盛（宿州）生活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宿州东高速口向西 5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纸浆、纸制品、纸板、纤维素纤维的生产和销售,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 制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培训,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纸浆、溶解浆、纸、纸板及纸制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35,412.6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21.0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33.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宿州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66,999.0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7,373.4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10.15 万元（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宿州山鹰 100%的股权，宿州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被担保人：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2,5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0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支行

被担保人：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57,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0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祥恒、华南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为宿州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投资建设造纸项目。浙江祥恒、华南山鹰、宿州山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91,095.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1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